

桃機線三重捷運站A2  
(捷運路)  
距離 1 分鐘路程



金星建設總部：  
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4樓  
TEL:(02)2719-4488  
FAX:(02)8712-2895



忠孝東路4段235號11、12F

Email: ngs080.ngs080@msa.hinet.net

Website: <https://gs-ibc.tw>

# 目錄 Contents

<b>壹 成果展</b>	P2
感恩為教育為學生，共行未來"心靈工程"	P2
金星基金會教育展演，112/11/5董事會議 開會資料	P3
113/5/28星友、金星董事會議，重點決議	P4
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P5
2023年8月23日各校展演特色藝文，項目多元精彩	P11
各界菁英貴賓、校長、師長雲集，共同相贈"教育愛"濟助北市 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等	P15
<b>貳 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b>	P21
臺北市112年度3R科技教育文化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P21
頒獎	P27
<b>參 星友社會福利基金會</b>	P29
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112年113年度 感恩捐款芳名錄	P29
星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P31
8/19金星文化藝術基金會畫作(marjorie-林)義賣助清寒學子，	P33
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董事長湯志民親表謝忱 張瑜鳳／百工圖：認錯的藝術	P40
<b>肆 日本熊本縣香鬆捐贈</b>	P42
香鬆捐贈	P42
香鬆捐贈—湖山國小	P43
香鬆捐贈—北投國中	P44
香鬆捐贈—至善國中	P45
香鬆捐贈—桃源國中	P46
香鬆捐贈—關渡國中	P47
<b>伍 其他藝術成果分享</b>	P49
藝術成果分享	P49

# 感恩為教育為學生，共行未來 "心靈工程"

## 珍惜每一善機緣

詹雙發、林美娟

星友基金會於民國 75 年創立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已逾 40 年，金星基金會也成立 7 年，二個基金會創立都是秉持父親與母親的信念『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立行善念與行福智大道。

這些年重點項目如下：

- 一、金星基金會與教育局第二次共辦，三 R (AR、VR、MR、XR) 高中、國中、國小競賽。由籌備期→研議期→定案→執行調整→檢視討論可行→計畫邀請各學程校長主任等，資訊與自造中心等專業教師，長達約近半年，圓滿達成主旨。
- 二、星友基金會持續頒發向上向善學生獎助學金等。
- 三、星友與金星兩基金會和台北市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會基金會合作，感謝日本熊本縣香鬆協會，贈送台北市湖山國小、桃源國中、北投國中、關渡國中、至善國中共 300 多位學生，長達三年的台日友誼傳達 "健康茁壯" 的跨國教育愛。
- 四、支持北市藝術教育，深耕社區藝文教育活動，贊助
  1. 台北市湖山國小辦理陽明山親師生與社區聯盟藍染課程，與社區 3D 藝文藍染教育特色課程。
  2. 贊助台北市立動物園，為守護大象在酷熱夏季時，建置 "庇護大樹" 等。
  3. 贊助關渡國中、北政國中、北投國中、松山國中活動，增添其教育福祉。

# 金星基金會教育展演

## 112/11/5 董事會議 開會資料

-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未來年度工作報告與 111 年財務報表
  - (二) 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
  - (三)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與財務預算表
- 二、依照同法第 26 條規定：「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本基金會以出版品及電信與金星網路提供公開閱覽錄音錄影。
- 三、依文化局同意與副知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將前年度保留金額為 23 萬元整用於來年度支出。

# 113/5/28 星友、金星董事會議 重點決議

- 一、113/5/28 董事會報告：購買基金會房產，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 二、AI 策略菁英學生巔峰策略，正與一些大學與相關部門課程聯盟研議培育。



# 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實踐宗旨

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以 辦理濟老、疾病醫療、獎助在學之學生為目的。依照法令之規定，以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

- (一) 濟助老弱貧苦
- (二) 濟助患疾病無力醫治者
- (三) 教育獎助學金

##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75.02.21 北市社三字第 6854 號

## 變更登記中

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改選決議

## 本財團置董事七人

董事長：詹雙發

董 事：林美娟 周建中 陳淑寶 郭淑芬 許孝仁 張瑜鳳



▲頒贈聘書—廖明堅董事、李莎莉董事



▲頒贈聘書—廖明堅董事、林朝榮賢伉儷



◀ 頒贈聘書—陳淑寶  
董事



◀ 頒贈聘書—張瑜鳳  
董事





◀ 頒贈聘書—周建中董事



◀ 一之軒廖明堅董事長贈送禮物—張瑜鳳董事



▲一之軒廖明堅董事長贈送禮物于周建中董事

▲星友、金星二基金會顧問





2023年8月23日各校展演特色藝文，項目多元精彩



▲金星、星友二基金會合辦藝文感恩會







# 各界菁英貴賓、校長、師長雲集，共同相贈 "教育愛" 濟助北市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等



◀ 各界菁英蒞臨



▲ 好友







▲好友



▲前教育局長曾燦金局長



▲親屬



▲局長與林朝榮董事長



▲北市林姓宗親總會長，朝榮董事長



▲教育局湯志民局長蒞臨指導





▲二基金會董事為貴賓慶生（感謝一之軒廖董捐贈特大蛋糕）



◀松山國小校長陳冠英致詞



▲海洋科技大學師長致詞





▲台北市林姓宗親總會會長林朝榮董事長帶領林姓合唱團獻唱





## 臺北市 112 年度 3R 科技教育文化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因應全球化的數位學習新趨勢，透過競賽建構力、創造力及表達力，加強學生及老師的各科領域之數位內容之科技創建能力。。
- 二、配合行動學習及跨域學習融入，讓師生能於智慧未來生活的時代趨勢下，鼓勵學生開啓創作藝術文化融合科技及作品特色，創造出富含素養的數位元宇宙世界。。
- 三、培養學生熟悉各種新興科技技術（AR/VR 等數位科技創作），並提出更多創新文化藝術鑑賞美感能力、啓迪文藝潛能兼智慧數位全面科技之培育與應用，豐富學生多元智慧應用以創新未來藝文能力。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
- 三、承辦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 參、競賽日程：112 年 4 月至 11 月

本賽事依競賽類別，分為「AR 新藝術創作競賽」與「V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

#### 2 競賽項目進行，各項目競賽主題說明如下：

- 一、AR 新藝術創作競賽：鼓勵參賽師生結合 AR 科技及既有藝術作品，構思並產出別出心裁之二次創作，發揮具創造力之生活場景及互動體驗以賦予藝術作品新生命力。
- 二、V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鼓勵參賽師生融入行動學習與 VR 等數位科技，以「交通安全」為主題，包含酒駕宣

導、安全過馬路、交通號誌介紹等，進行跨域整合之創新藝文創作。

期 程	AR新藝術創作競賽	VR交通安全創意競賽
競賽說明會	112年5月24日(三)	112年5月26日(五)
比賽報名	112年5月29日(一)至6月16日(五)	112年5月29日(一)至6月16日(五)
參賽名單公告	112年6月20日(二)	112年6月21日(三)
競賽培訓日期	112年7月17日(一)至7月21日(五)	112年7月24日(一)至7月28日(五)
培訓後線上QA指導	112年8月16日(三)	112年8月18日(五)
初賽作品繳交期限	112年9月20日(二)中午12時前	112年9月22日(五)中午12時前
初賽作品錄取名單公告	112年10月11日(三)	112年10月12日(四)
決賽作品繳交期限	112年10月27日(五)中午12時前	112年10月27日(五)中午12時前
決賽日期	112年11月18日(日)上午	
頒獎典禮	112年11月18日(日)下午	

## 伍、競賽報名

### 一、報名資格

- (一) 臺北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由設籍之學校依規定採線上方式進行報名），對AR及VR融入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學生皆可參加。
- (二) 本計畫包括「AR添創技藝競賽」及「VR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兩項目，學生依學層（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可擇一或兩項皆報名；報名限同校學生組隊，指導老師至少一位由現職校內老師擔任。

(三)「AR新藝術創作競賽」每隊學生2-3人，指導老師1人，每位指導老師限指導1隊。

(四)「VR交通安全創意競賽」每隊學生2-5人，指導老師1-2人，每位指導老師可指導2隊。

## 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各隊先填寫報名表(附件1-1、1-2)、作品概念說明(附件1-3、1-4)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2)，經學校業務承辦單位核章後掃描上傳報名網頁(一隊請存一個檔名，校名及隊伍名，例：OO校XXXX隊)。

(二)各校每一項目各學層組別可至多報名兩隊，各學層(國小、中及高中)各錄取至多30組學生，報名表需通過主辦單位審核(審核標準：參考報名資料完整性、指導老師是否參與過元宇宙相關培訓、相關經歷等進行審核)，另公告錄取名單。

(三)參賽學生需全程參與「競賽培訓課程」(附件3-1、3-2)，始能取得競賽使用軟體(ARshare、Cartoon Animator 4、Makar)及參賽權，「VR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指導老師至少需出席指導第一天及第四天的課程。

## 三、聯絡窗口：

### 伍、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組成評審團，並依各競賽類別性質，分為初賽及決賽等方式辦理。

### 二、評審標準：

#### (一)初賽(書面資料評審)

1. 建構力 30%：製作技巧能充分運用新興技術(AR/VR之創作關鍵)足以支持創意表現。

2. 創造力 40%：內容創意表現具備藝術鑑賞與藝文美感的表現力。



3. 表達力 30%：作品內容符合邏輯且能充分整合數位內容之科技創建能力。

(二) 決賽(於決賽會場口頭報告，每隊報告7分鐘，問答5分鐘)

1. 創意 40%：數位內容之原創性與軟硬體技術應用之創新。

2. 美感 30%：藝術文化之內容規劃與表現手法之美感。

3. 可行性 30%：具備易於操作、分享與被再製運用之可能性。

## 陸、獎勵機制

一、參賽隊伍：依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表現，頒發獎狀(學生個人獎狀、教師個人感謝狀)、獎金及敘獎等獎勵。

二、獎項及內容說明：

組別	獎項及內容說明	
	AR新藝術創作競賽	VR交通安全創意競賽
國小組	特優獎金新臺幣6,000元(1名) 優等獎金新臺幣4,500元(1名) 佳作獎金新臺幣3,000元(2名) 裁判特別獎金新臺幣3,000元(2名)	
國中組	特優獎金新臺幣8,000元(1名) 優等獎金新臺幣6,000元(1名) 佳作獎金新臺幣4,000元(2名) 裁判特別獎金新臺幣4,000元(2名)	
高中組	特優獎金新臺幣10,000元(1名) 優等獎金新臺幣7,500元(1名) 佳作獎金新臺幣5,000元(2名) 裁判特別獎金新臺幣5,000元(2名)	

### 三、行政獎勵：

2項競賽類別 (AR 新藝術創作競賽、V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 分開採計；得獎隊伍指導教師，第1名核予每人嘉獎2次，其餘獎項每人嘉獎1次，同1項競賽類別，教師指導1隊以上得獎隊伍，則擇優敘獎，不得重複獎勵，由學校依競賽結果秉權責敘獎。

###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 / 參賽團隊之創作，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情事者，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可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參賽者如果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 (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 (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 等相關資料。
- 三、各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隊伍各別擁有，但主辦臺北市府教育局以及財團法人金星藝術文化基金會，擁有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重製、修改、下載及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權利。(附件2)
- 四、參賽者及參賽作品應依比賽規則參與頒獎典禮、相關評選活動與展示。
- 五、所有入圍及獲獎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增設」或「從缺」調整名額，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
- 六、後續視成果發表與推廣需求，主辦單位得邀請獎隊伍參加相關課程與活動。
- 七、參與競賽培訓師生擁有競賽軟體 (ARshare、Cartoon Animator 4、Makar) 於競賽及培訓期間免費下載及使用權利。

捌、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及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項下支應。

玖、預期成效

- 一、啓迪文藝潛能兼智慧數位全面科技之創新人才。
- 二、豐富學生培育創新文化藝術鑑賞美感與應用能力。
- 三、蒐集優良元宇宙創意成果。

拾、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頒獎



▲李莎莉董事代表基金會致詞





▲刑文斐總顧問代表基金會致詞

# 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

## 112年113年度 感恩捐款芳名錄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000818	112.07/05	詹雙發	330000	基金會詹董
000820	112.07/21	林亨安	5000	
000821	112.08/05	名冠畫廊	2000	
000822	112.08/15	林朝榮	100000	基金會林董
000823	112.08/18	施浚成	30000	
000151	112.08/19	林淑珍	10000	
000152	112.08/19	李英才	1000	
000153	112.08/19	高志坤	5000	
000154	112.08/19	王世欽	20000	
000155	112.08/19	圓山藥師寺	30000	
000156	112.08/19	何雅娟	20000	
000157	112.08/19	林桂春	3000	
000158	112.08/19	私立大同中學	2000	
000159	112.08/19	李莎莉	10000	基金會李董
000160	112.08/19	莫英庭	2000	
000161	112.08/19	林英雄	3000	
000162	112.08/19	林慧玲	2000	
000163	112.08/19	財團法人少鑫紀念館	5000	
000164	112.08/19	張鴻儒	50000	
000166	112.08/19	銀河資訊服務(股)公司	6000	游田
000167	112.08/19	龍山國中退聯會	14000	
000168	112.08/19	基隆七堵靈惠廟	5000	
000170	112.08/19	范聖韜	3000	
000171	112.08/19	研心室內裝潢有限公司	10000	
000173	112.08/19	蔡富強	1000	
000174	112.08/19	Joyce 林	1000	
000175	112.08/19	黃微清	5000	
000176	112.08/19	林淑蓉	20000	
000178	112.08/19	黃惠玲	50000	
000179	112.08/19	王世欽	30000	
000180	112.08/19	鍾羚甄	2000	
000181	112.08/19	詹宏偉	20000	
000182	112.10/17	張瀚文	2000	
000183	112.08/19	張瑜鳳	50000	基金會張董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9/14	丁永慶	10000	華岡藝校校長
00100	11/11	翠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謝芳菊
00101	11/18	曹瓊雯	10000	
00102	12/18	欣家園建設有限公司	5000	
00103	12/18	奕騰事業有限公司	20000	陳奕騰
00104	12/20	施浚成	30000	
00105	12/20	詹雙發	25000	基金會詹董
00106	12/24	楊茂男	3000	
00107	12/13	名冠畫廊	2000	張美秀
00108	12/18	林淑珍	10000	稻江商職校長
00109	12/22	林錫琦	30000	
00101	1/27	李鴻生	10000	
00102	2/24	鄧茂男	3000	
00103	7/19	一之軒	50000	基金會廖董
00104	7/19	林錫琦	100000	基金會林董
00105	7/21	林朝榮	100000	
00106	7/28	詹雙發	300000	
00107	7/28	潘秉鑫	1000	
00108	10/15	曹瓊雯	10000	
00109	10/18	王世欽	20000	
00110	12/26	何雅娟	10000	公訓中心主任
00111	112.03	余小燕	1000	

# 星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捐贈動物園 30 萬，種植大樹為大象遮蔭



▲基金會董事（由左而右：陳淑雯、李莎莉、林美娟、詹雙發、刑文斐、周晰平）





▲園長謹亦聰贈送動物園紀念品與感謝狀

## 8/19 金星文化藝術基金會畫作 (marjorie- 林) 義賣助清寒學子，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董事長 湯志民親表謝忱

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成立 38 周年與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 5 周年，日前舉辦感恩暨募款餐會，席間展出該基金會執行長林美娟的 20 多幅畫作，並現場義賣，其中 7 幅義賣所得共 32 萬捐贈給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兼任本會董事長湯志民代表受贈，並表達誠摯的謝意。

湯志民表示，基金會一年支出逾 4000 萬，一年大約幫助弱勢學生 1 萬 3000 多人次，感謝詹雙發董事長、林美娟執行長的長期支持，也呼籲更多的善心團體與個人加入認助行列。

林美娟同時也是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董事；她自小展露畫作天分，曾獲得國內許多繪畫比賽冠軍。在擔任北市仁愛國中校長時，她常利用假日空餘時間繪畫，並把畫作義賣幫助清寒學子，從捐助原住民部落、關懷中輟生等，義賣所得全數奉獻長達十餘年。

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詹雙發是林美娟最大的支持者，他們賢伉儷自民國 102 年加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的認助行列至今，認助金達 221 萬 8 千元，累積認助了 23 名學生。因詹董事長的父親於民國 75 年創辦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基金會，「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因而扎根，行善多年後，他追隨父親腳步，於 108 年成立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號召更多善心人士一同加入。

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贊助弱勢學生藝術與文化助學金，包含繪畫、音樂到柔道等多元藝文活動課程的學費，讓清寒學子不因經濟困窘而畏懼學習，同時積極與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及北市各校合作，詹雙發與林美娟都希望愛心事業能一直延續下去，期許受幫助的孩子都能追求自己的興趣，長大後把愛傳下去並回饋社會。



▲ 2023 年金星基金會捐贈教育局相關科系及北市清寒認助基金會，計 110 萬元。



▲感謝台北大學校友總會會長謝士滄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張瑜鳳法官，各讚助10萬元，獲贈時尚設計椅。





## 金星文化基金會義賣送愛

林美娟：畫作募款32萬 捐贈清寒基金會

**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成立38周年與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5周年，日前舉辦感恩暨募款餐會，席間展出該基金會執行長林美娟20多幅畫作，並現場義賣，其中7幅義賣所得共32萬捐贈給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兼任本會董事長湯志民代表受贈，並表達誠摯謝意。

湯志民表示，感謝詹發雙董事長、林美娟執行長支持，呼籲更多善心團體加入認助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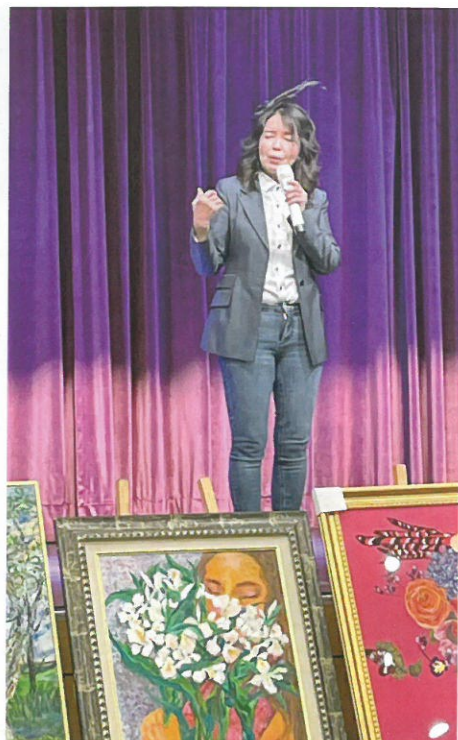
林美娟自小展露畫作天分，她常利用空餘時間繪畫，把畫作義賣幫助清寒學子。她的丈夫詹發發是林美娟最大的支持者，他們自民國102年加入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認助行列至今，認助金額達221萬8千元，累積認助23名



▲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感恩暨募款餐會，展出畫作並義賣，義賣所得32萬元捐贈給本會，由該基金會執行長林美娟（右上）代表致贈給本會董事長湯志民（上中）。

學生，並於108年成立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號召更多善心人士一同加入。

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贊助弱勢學生藝術與文化助學金，包含繪畫、音樂到柔道等多元藝文活動的學費，賢伉儷期許受幫助的孩子都能追求自己的興趣。



▲林美娟董事旅居紐西蘭的妹妹—林麗慧與陽明林姓宗親會第二屆會長林美華從紐西蘭返台籌備



▲感謝榮譽董事張鴻儒董事長蒞臨指導



▲感謝南昌行美惠董事長捐贈飾品



▲感謝張鴻儒董事長贊助捐款



## 張瑜鳳／百工圖：認錯的藝術

手機跳出訊息：「媽咪我要繳費，請幫我匯款1,000,000元到以下這個帳戶……」

媽咪忙著寫判決書，瞄一眼直覺是詐騙集團，根本不想理。

過了一會兒，哥哥來電：「媽咪，我請妳匯款啦！怎麼都不理我。」

媽咪聽了更氣，「通關密語給我，你真的是我兒子嗎？」

哥哥哀號：「拜託，我畢業旅行要繳費啦！」

這才仔細看訊息，「你要我轉一百萬元？你們是要去外太空旅遊嗎？」

哥哥此時才大呼：「哎呀，手滑打錯了啦！」

打錯？你從小到大粗心大意的糊塗事還會少嗎？我真擔心有一天你會把自己給賣了，數鈔票還數錯。

晚上回家，正想跟爸爸抱怨，卻見一束花放在桌上。

「送錯了嗎？」媽咪問，「今天不是情人節也不是結婚紀念日。」

爸爸從書房走出來，說：「哎呀，上次時間太趕，基於環保的理由，只有送花束貼圖給你，被你念了快半年，總是要補送一下。」

好吧！算你有良心，雖然是遲延給付，至少有履行。

媽咪滿意地捧起花，發現花束上有一張卡片，「敬贈黃律師：感謝圓滿解決紛爭……」這、這、這？這是什麼！

爸爸臉色大變，眼看家庭核爆即將發生，哥哥出面圍魏救趙：「爸爸還是有用心啦！人總免不了犯錯，我今天傳訊息也不小心多打了兩個零啊！」

不小心？標錯價格、寫錯卡片，小則賠錢了事，大則……媽咪看了看爸爸一眼，「性命垂危。」

多了零少了零 買家竊喜賣方頭大

某法國名貴的珠寶品牌，去年十二月就發生標錯價格事件。一對鑲鑽耳環原本要價1.3萬美元（約新台幣42萬元），在網站上標示的價格卻只有13美元（約新台幣426元）。

墨西哥的一位消費者發現後，立即下單購買兩副並完成付款。珠寶商發現價格有誤，趕緊把價格調回為1.3萬美元，並請求消費者取消訂單，又宣稱耳環缺貨，再向消費者說明將以贈送香檳和皮革護照夾作為補償。

但這位買主不接受補償方案，堅持契約已經成立，隨即告上墨西哥消費者保護機構，歷經四個月協商，珠寶商終於認賠出貨。

「哇！真是眼明手快的買家。」哥哥說。

「重點是這則新聞的最後，」媽咪提醒：「他說會把其中一副送給母親。」

「這樣子他賺很大！」哥哥羨慕，「早知道就下單兩百副。」

你該不會有一百九十九個母親吧！況且，如果他下單兩百副，很可能就不是這個結局喔。

「為什麼呢？標價就是要約、購買者已經完成付款，買賣契約已經成立。」哥

哥說，「雖然我不知道墨西哥的民法如何規定，但這是基本的原則吧！」

標錯價的買賣糾紛，層出不窮，我們國內就有過類似的案例。

某家電腦螢幕廠商，在官網上標示：「任何螢幕都可以折價 7,000 元。」結果許多大學生看到之後，紛紛下單，同學還互相「吃好道相報」，有人以 999 元的價格買到原價 7,999 元的二十吋螢幕。

結果十分鐘過後，官網出現道歉公告，「因宣傳人員不慎標錯數字，目前完成下訂者，訂單取消，將贈送九折優惠券替代。」

「什麼嘛？簡直是耍賴！」哥哥很生氣。

然後，果然有消費者告上了法院。

「你們一定會判購買者勝訴吧？」哥哥問。

你猜呢？有人贏了這場官司，有人卻輸了。

「怎麼會這樣呢？又不是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哥哥不理解。

交易誠信為最 趁火打劫萬萬不可

「判贏的那一件，是一位大學生，他買了一個螢幕，付費成功，廠商主張要撤銷錯誤的標示，法院認為不符合《民法》第 88 條的規定。」媽咪解釋，「買賣契約依舊成立，廠商有給付的義務。」

「另外一個案例，買方也是大學生，他下訂了一百個螢幕。」爸爸補充，「他並無大量使用的需求，而是要轉賣賺取價差。」

經過調查，依照當事人的身分、商業慣例以及為訂定契約付出的交易成本，這個契約顯然違反誠信原則，所以法官判定契約不成立。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這是司法自治的最高原則。」媽咪再度提醒。

有鑑於陸續發生網站標錯價格事件，就有服飾廠商將一雙鞋 1,500 元標成 15 元，外套一件變成 45 元，還有書商把一整套叢書 20 本標成 3 元；商家處理的方式，有些是認賠照單全出，有些則是堅持拒絕出貨，僅以折扣券彌補。

「一個數字標錯，影響的金額很可觀的！尤其到了百萬千萬億元的程度，每次看契約都要再三校對啊！」爸爸扶了扶老花眼鏡。

後來經濟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發布了「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電商和網購企業經營者負有「提供網路交易確認機制」及「履行契約」的義務。如果電商企業經營者聲稱系統錯誤、失常，也必須提出證據證明（例如駭客入侵等事件）。

消費者如有爭議，也可以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縣市政府的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最重要的，還是誠信原則啦！」媽咪叮嚀，「買方不要貪心，賣方不要疏忽大意，做錯就認錯。」

嗯，七夕情人節很快就要到了，不是嗎？「爸爸，請好好把握這個認錯彌補的機會。」哥哥語重心長地說。

# 香鬆捐贈



## 熊本縣香鬆捐贈 112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兩點  
開會地點：桃源國中育才樓3樓半圓形會議室  
主 持 人：金星建設藝術文化基金會  
暨星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執行長林 美娟



## 香鬆捐贈—湖山國小



# 香鬆捐贈一北投國中



## 香鬆捐贈一至善國中



## 香鬆捐贈一桃源國中



## 香鬆捐贈—關渡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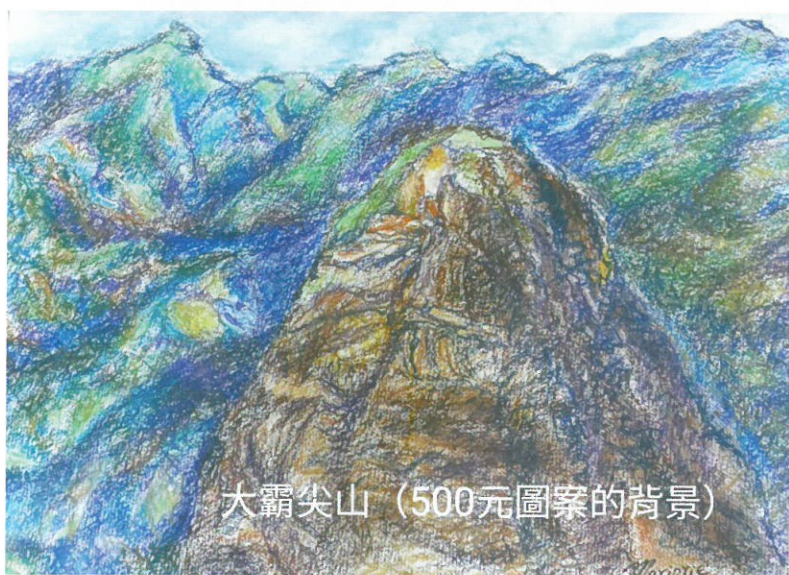


## 藝術成果分享



▲感謝公訓中心何雅娟處長捐助基金會，並向基金會3R圖借展公訓處，深獲好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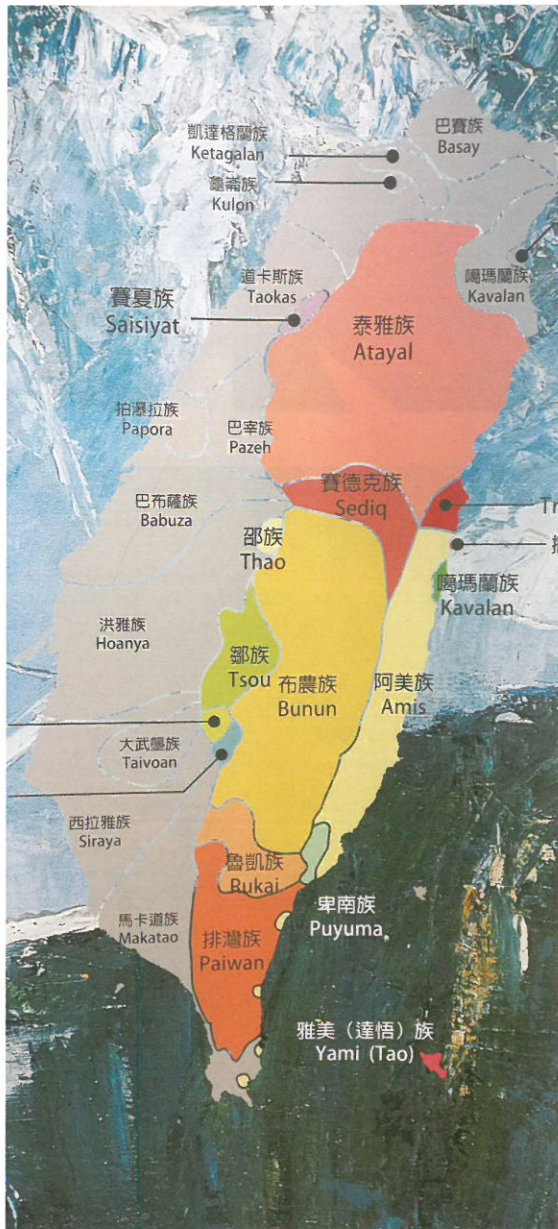




▲畫台灣之光蘇姿豐董事長蒞臨台灣







▲平埔族分布圖（取自順益博物館）



▲感謝世界雙人會總會長吳毓華，邀請春節義寫春聯



# 金星建設



## 金星富悅

即將完工，  
敬請關注和支持

# 最新建案鑑賞



## 金星江翠

板橋雙十路危老案，  
將啟動重建，請多指教

雙十路新景觀



江子翠捷運站附近  
板橋雙十路案重建

台北南京商務大樓

雙十路舊外觀



金星建設

金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星國際商務中心  
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9號7樓之1